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公有路燈認養申請書

NO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認養人  資料 | 單位 |  | 姓名 |  | 電話 | O:  H: |
| 地址 | 苗 栗 縣 銅 鑼 鄉 村 路（街） 段 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
| 認養地點 | 1.□不指定（由本所選定並代為張貼標示牌）  2.□自行指定地點（由本所代為張貼標示牌） | | | | | |
| 認養數 | 路燈數量　　　　　支(路燈每盞每年費用新臺幣500元，雙燈式路燈費用以二盞計算)。 | | | | | |
| 認養期間 | 自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起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止( )年 | | | | | |
| 合計金額 | 新臺幣 拾　　　　萬　　　　仟　　　　佰元整 | | | | | |
| 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登載於標示牌並公開 (請勾選):   * 願意公開個人資料 * 不願公開個人資料(本所將以無名氏記載) | | | | | | |
| 備註:  一.本公有路燈認養申請作業依據「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公有路燈認養辦法」辦理。  二.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單位。  三.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所，由本所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  四.認養者對所認養區域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（路燈不亮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），  請主動告知本所(037-987000路燈維修專線)，俾便即早修復。  五.路燈經認養，由本所在認養路燈電桿張貼認養標示牌。  六.申請書表請寄苗栗縣銅鑼鄉永樂路15號建設課收或親洽本所辦理。  七.繳款方式:  1.匯款：銅鑼鄉農會（戶名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帳號：190-043-0009503-6）  並將匯款存根及申請書傳真037-981801,本所確認後將收據寄府。  2.親自到本所：建設課（銅鑼村永樂路15號）繳交。  八.路燈認養相關申請書、統計隨時更新網站(http://www.tongluo.gov.tw/tonglud\_township/),歡迎隨時查詢。 | | | | | | |

承辦員： 課長： 秘書: 鄉長: